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5-038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实施股份回购且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根据“分配总额不变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的原则，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出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已回购股份）=190,416,302.57元/（317,360,504股-1,393,100股）=0.6026454元/股（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6000000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190,416,302.57元/317,360,504股=0.6000000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权益分派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红利的方式，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剔除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元（含税），预计总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190,416,302.40元（含税）。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如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总额变动的情形，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以上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上述分配方案从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393,100股，该部分股票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分配比例按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的原则，本次权益分派按扣除回购证券账户股份后的股本315,967,404股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2645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90,416,302.57元。

3、本次实施的方案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7,360,504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393,100股后的315,967,4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2645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238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529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264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28	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
2	01*****983	贺波
3	02*****091	程涵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17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315,967,404股×0.6026454元/股=190,416,302.57元人民币。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6000000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190,416,302.57元/317,360,504股=0.6000000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6日）收盘价-0.6000000元/股。

2、回购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含）-1.8亿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0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调整至39.4元/股。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40-0.6000000（190,416,302.57元/317,360,504股=0.6000000元/股）≈39.40元/股（含，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8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9.4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568,52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395%；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9,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9.4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84,26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19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2A-3201

咨询联系人：李家娜

咨询电话：0755-26910253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25-018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寇亚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按照对控股子公司生学教育60%的出资比例，为生学教育本次1.1亿元贷款金额提供66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旨在解决其业务正常发展的银行融资需要。生学教育目前经营稳定，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0日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25-016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7日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 投资者可在2025年6月26日12:00前将所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bray600880@163.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7日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三、参会人员

张 涛	董事、总经理
苟 军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曹雪飞	董事、副总经理
王 雪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5年6月27日下午15:00-16:00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5年6月26日12: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bray600880@163.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7651183　028-62560962

电子邮箱：bray600880@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网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80　　证券简称：博瑞传播　　公告编号：2025-017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6	—	2025/6/27	2025/6/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93,332,0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933,320.9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6	—	2025/6/27	2025/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东包头绝缘材料厂成都采购站、罗国亮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0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如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比率为20%，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08元；如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比率为10%，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09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10元。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09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9元。

（4）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0.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7651183、028-62560962

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38号“博瑞·创意成都”大厦A座23楼

邮政编码：610063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06-21

公司简称：博瑞传播　　证券代码：600880　　编号：临2025-019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生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学教育”），系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66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生学教育基于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分别向中国银行申请5000万元、兴业银行8000万元，共计1.3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根据本次融资需要，公司拟为贷款金额1.1亿元按照对生学教育的出资比例（即60%）提供合计66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剩余40%及2000万元贷款均由生学教育股东陈长志提供担保。

（二）审议程序

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7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四川生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陈长志

（三）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268号1栋3层1-7号

（四）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专业设计服务；动漫游戏开发；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五）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785.35	68,101.42
净资产	20,207.95	20,784.49
负债总额	49,577.40	47,316.93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096.05	12,681.60
净利润	3,628.71	576.54

（六）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生学教育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60%股权；生学教育法定代表人陈长志持有生学教育25.04%股权，天津生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生学教育14.9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贷款金额：1.3亿元人民币

（二）担保方式：公司为贷款金额1.1亿元按照对生学教育出资比例（即60%）提供合计66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剩余40%及2000万元贷款均由生学教育股东陈长志提供担保。

（三）保证期限：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是否有反担保：无

（五）主要内容：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正式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生学教育向银行申请贷款事项提供担保，系基于其现阶段业务经营的正常需求，有利于稳定持续发展。生学教育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具有清偿能力，财务风险整体可控。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60%出资比例为生学教育提供担保符合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有效推进该事项，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银行融资涉及的相关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5亿元。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新疆中灿综合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拟以支付现金1,542,726.21元人民币，收购浙江磊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磊鑫实业”）全资子公司新疆中灿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灿能源”）100%的股权。
-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磊鑫实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全部以现金支付，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磊鑫实业之间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该项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人补偿承诺。
- 风险提示：如上述交易涉及行政审批，本交易事项需在行政审批通过后生效。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2025年6月20日公司与持股5%以上股东磊鑫实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约定，桐昆股份以自有现金1,542,726.21元人民币（非募集资金）购买磊鑫实业全资子公司中灿能源100%股权。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已认真审核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资料，并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陈蕾、陈晖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陈智敏、刘可新、潘煜双、王秀华均投了赞成票。根据《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磊鑫实业之间关联交易不存在“金额达到30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况，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如上述交易涉及行政审批，本交易事项在行政审批通过后生效。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实施本次交易，修改、补充、签署、执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和文件，办理后续工商备案登记等其他一切事宜。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截至目前，磊鑫实业持有公司7.00%的股权，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磊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1月28日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光明路199号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光明路199号

法定代表人：陈士良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882448H

主营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纸制品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水果种植；蔬菜种植；油料种植；豆类种植；谷物种植；食用农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陈士良

磊鑫实业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

资信情况：磊鑫实业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状况：磊鑫实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一季度	2024年末
资产合计	623,606.47	627,602.52
负债合计	395,471.72	405,737.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134.75	221,864.82
营业收入	182,654.12	581,794.88
净利润	5,584.03	30,692.19
资产负债率	63.42%	64.65%
净资产收益率	2.45%	13.83%

注：磊鑫实业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交易标的：此次交易的标的为磊鑫实业持有的中灿能源100%股权。

中灿能源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资信情况：中灿能源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信息

1、名称：新疆中灿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2、住所：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鄯善工业园区柯克亚路8号-28室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MA7GWCCT5M

6、法定代表人：李胜海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炼焦；矿山机械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装卸搬运；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矿山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磊鑫实业	10000	300	100

9、截至2025年5月31日中灿能源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302,242,391.07
负债总额	300,699,664.86
净资产	1,542,726.21
项目	2025年1-5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437,998.50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根据标的公司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金额作为交易定价依据。交易双方以上述报表净资产价值1,542,726.21元为定价基础，经协商一致同意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542,726.21元。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浙江磊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新疆中灿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二）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转让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对应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0,000万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300万元）转让给受让方；根据新疆中灿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2025年5月31日，标的公司净资产1,542,726.21元，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542,726.21元（大写：壹佰伍拾肆万贰仟柒佰贰拾陆元贰角壹分）。

2、目标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为现金转账支付，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合计1,542,726.21元（大写：壹佰伍拾肆万贰仟柒佰贰拾陆元贰角壹分）给转让方。

（三）股权交付及过户时间安排

1、各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协助、配合公司办理目标股权转让所涉工商、税务备案等程序。

2、各方一致同意，目标股权的交割应在本协议生效且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10（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届时，以下事项应办理完毕：

（1）公司股东名册已经载明受让方持有目标股权；

（2）就目标股权转让，公司已完成其章程修改及相关工商、商务备案手续。

3、上述（1）、（2）项全部完成之日，为目标股权交割日（“交割日”）。

4、受让方自目标股权交割日起，依法享有目标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四）过渡期及期间损益约定

1、自2025年6月20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

2、在本协议成立后，各方应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积极促成本次股权转让，并依法履行各自相应义务，维护各方合法利益。

3、自本协议成立日至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成，各方本着诚信及善意的原则，对有关问题事先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在准备有关材料等方面积极配合，保证本次股权转让不出现人为的耽误和疏漏。

4、在过渡期内，除正常经营所需或者各方另有约定的以外，非经受让方同意，转让方应保证标的公司：

（1）不进行利润分配、资产处置等行为，但在本协议签署前公司已宣布的利润分配（如有）除外；

（2）不得为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第三人提供资金、资源或担保（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资金和担保除外）；

（3）不得从事任何导致其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任何不利变化的任何交易、行为。

5、期间损益约定：各方同意并确认，过渡期内，若标的公司产生亏损或盈利，不调整交易价格。

（五）人员安置及公司治理

1、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职工的用人单位变更。

2、若受让方要求委派人员在公司，转让方应确保受让方对应的委派人员在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顺利任职。转让方原有担任或委派的高级管理人员均需根据受让方的委派要求而发生变动。

（六）税费分担

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如有），由各方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对于无法律明确规定应由一方承担的税费，由各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各方平均承担。

（七）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所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2、如转让方不按期办理将目标股份过户的，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合同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因转让方原因导致逾期办理目标股份过户手续超过五日的，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转让方按照股权转让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转让方承担受让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索赔支出的律师费、办案费、调查费、交通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是公司发展所需，相关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已认真审核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资料，并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本公司业务需要。公司与磊鑫实业之间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股权收购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陈蕾、陈晖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陈智敏、刘可新、潘煜双、王秀华均投了赞成票，公司董事李圣军、沈建松、费妙奇、徐学根、沈祺超投了赞成票。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股权收购的议案，公司关联监事郁如松回避表决，公司监事邱中南、屠腾飞、胡晓丽、李国霞投了赞成票。

根据《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磊鑫实业之间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一）桐昆股份与磊鑫实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四）中灿能源财务报表

（五）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桐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启动新疆鄯善县七克台矿区长草东露天煤矿项目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新疆鄯善县七克台矿区长草东露天煤矿
- 项目实施单位：新疆中灿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 项目投资金额：项目工程建设总资金614,420.44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露天矿+选煤厂）232,694.44万元，建设期利息20,335.72万元，探矿权成交价381,726.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6,400.55万元。（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开支为准）。资金来源为自筹与申请银行贷款相结合。
- 特别风险提示：

1、审批风险

目前该项目还没有获得政府相关有权部门正式批准，项目申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审批流程较长等相关风险。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会积极和相关部门进行沟通，提前准备好各种应对方案和措施，尽快落实审批相关事宜。

2、实施风险

本项目中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经济效益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充分考虑各方面建议，审慎研究决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市场风险

本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若出现市场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等情况，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现国内煤价处于低谷期，若碳中和政策加速推进或新能源替代加速，可能挤压市场份额。此外，受政府政策调控，产能释放速度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适时关注市场变化情况，在加强项目管理和建设的同时，积极做好市场培育和团队建设工作，确保项目预期效益实现。

4、工艺技术风险

本项目建设的煤矿开采工艺虽为成熟工艺，但此项目后续运行阶段依然可能存在一定的工艺技术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引进专业技术人员，参考其它煤矿开采过程中所积累的经验，确保将此不确定性降低到最低程度。

5、运营风险（安全风险）

露天煤矿涉及爆破、运输等高危作业环节，安全生产标准执行不到位可能引发事故或监管处罚。公司将积极落实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煤矿安全管理的各项政策措施，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切实抓好运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

6、财务风险

本项目的建设总金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实施过程中将可能会提升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公司将审慎推进该项目建设进度，合理使用多种融资工具，确保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控制在合理水平，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有序、稳步地进行资金筹措维持公司偿债能力。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新疆鄯善县七克台矿区长草东露天煤矿项目建设的议案》。

建设该项目，是公司抢占新资源、打造新动能、拓展新能力的需要。考虑到公司的后续发展，并为提升今后企业的盈利能力，打造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按照“上占资源，下拓市场”的整体发展思路，并结合集团公司延链、补链、强链的发展需求，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启动新疆鄯善县七克台矿区长草东露天煤矿项目建设。该项目年产煤炭500万吨（其中，常规产能350万吨/年、储备产能150万吨/年），预计该项目产出的煤炭通过分质利用的形式，根据煤炭及相关产品的属性，以最优经济性原则分类进行消纳，适合以化工原料煤或燃料煤的部分在公司内部进行消纳，适合其他应用场景的煤炭及相关产品通过在新疆当地深加工或对外销售。

建设该项目，是公司进一步向上延伸产业链，完善聚酯化纤主业原料供应、保障新疆当地生产装置燃料稳定供应的需要。2025年公司在新疆的中昆新材料热电联产项目、宇欣新材料热电联产项目预计消耗燃料煤50万吨。此外，后续新疆中昆新材料有限公司计划投资约10亿，对现已建成的天然气制乙二醇项目（一期）进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改造，以煤为原料，通过煤气化装置生产合成气，经过低温甲醇洗脱除二氧化碳、硫化氢，然后进入原天然气制乙二醇项目的深冷分离和变压吸附分离出其中的一氧化碳和氢气，分别送草酸二甲酯装置和乙二醇装置生产乙二醇，满足年产60万吨乙二醇的用气需求，预计年使用煤炭量140万吨（原料煤）。项目的实施，可以实现公司煤炭资源的就地转化，切入煤制乙二醇领域，打破现有天然气制乙二醇装置原料来源单一的限制，有利于提升聚酯化纤主业原料的自给保障度，提升产业链韧性与安全，更好促进企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为我国纺织服装产业具备国际竞争力、发展壮大国内纺织服装产业做出更大贡献。

现将该项目具体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新疆鄯善县七克台矿区长草东露天煤矿

（二）建设单位：新疆中灿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5月9